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Minshangfa Xilie Congshu Yian Shuofa

Dianzi Shangwufa Anli Pingxi

电子商务法 案例评析

李晓秋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民商法系列丛书·以案说法

电子商务法案例评析

主 编 李晓秋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李晓秋 李玉龙 张 斌

张儒雅 远 洋 崔建山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电子商务法案例评析/李晓秋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民商法系列丛书. 以案说法)
ISBN 978-7-5663-0135-2

I. ①电… II. ①李… III. ①电子商务 - 法规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77200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电子商务法案例评析

李晓秋 主编

责任编辑: 孙以贤 王文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北京市山华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17 印张 315 千字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35-2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1.00 元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近年来一直致力于法律书籍的出版，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作出了重要贡献。为了整合资源，打造更具影响力的作品，该出版社决定重点开拓民商法领域，推出“民商法系列丛书”，并委托本人筹划这一出版项目。

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政治、经济目标决定了法律必然要在社会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民商法作为维护社会普通民众、市场主体正当利益的法律部门，具有最为广泛的影响力，也最受社会关注。中国当前的绝大多数法律纠纷为民商事纠纷，各级法院审理的绝大多数案件为民商事案件，律师从事的绝大多数工作为民商事业务。民商事立法是中国立法机关花费时间最多的立法，民商事法律课程是中国各个大学法学院中学分最多的课程。与民商法的这一重要地位相当的是，在中国的法律出版物中，民商法领域的图书所占数量也最多。

本套丛书要在如此多的出版物中产生影响力，就应当具有自己的特点。我认为，本套丛书应当坚持如下几个原则：（一）解决中国的问题。在选题上，应当选择中国目前在民商法领域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而不应是单纯介绍外国法。（二）具有开拓性。作为探讨对象的主题应当是尚未被充分地分析、整理、研究的问题，从而使作品在某一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三）尊重学术规范。每一部作品都应当严格遵守学术规范，作品内容要有创造性，作品形式要符合国家在体例上的要求。绝不因赶进度而放弃质量，更不允许抄袭与剽窃行为。在中国目前重数量而不重质量的学术浮躁现象面前，应当告诫自己做事要更慢一点，更严谨一点。

本套丛书由三个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专著，包括在民商法某一

领域有开创性研究的作品；第二部分是教材，包括本科生与研究生层次的教材；第三部分是案例，包括教学案例和向法律专业人士及关注法律的社会各界人士提供的案例作品。

本套丛书具有开放性，我们将出版全国各大法律院校、研究机构在民商法领域学有专攻的专家学者的优秀作品，从而将本套丛书逐步打造成重要的民商法作品。

为了保证本套丛书的质量，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延请北京各大法学院校与研究机构的专家学者组成编委会。编委会主任由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博士生导师江平先生担任，编委会成员包括：王保树（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尹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孙宪忠（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刘俊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苏号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民商法是颇具魅力的法律部门，我们正是受其吸引而不断地研究、探索，希望本套丛书能够为这一进程助一臂之力。

苏号朋

2007年8月20日

前言

21 世纪迎来了电子商务时代。电子商务是不同于传统商务模式的一种新型经济活动,代表着未来贸易方式发展的方向。全球性的电子商务不仅改变着商人、消费者的交易习惯,而且引领着人们新的生活方式。电子商务的出现为各国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也带来了许多的挑战。电子商务存在于虚拟空间,与传统的经济模式相比,电子商务具有无形性、全球性、高技术性等特征。电子商务这些不同于传统商务模式的特征表明,在电子商务环境中,出现了不同于传统法律制度所规制的新问题。新的法律问题对于电子商务的健康、持续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自从 1995 年互联网进入中国以来,电子商务在互联网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推动下发展迅速。2004 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这是我国运用法律促进和保障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电子商务立法的基本方向。但是,与我国电子商务蓬勃发展的局面相比,规制电子商务的法律制度还不够健全,行业自律性也比较缺乏,电子商务消费者的法律权益未能得到切实保障,这必然影响和谐的电子商务环境的形成。

在崇尚实用的英美法系国家,案例特别是先例具有重要意义,法官和立法者可以据此进行造法或者修法。对于成文法国家,案例分析也有其特殊价值。因为通过案例分析,能明显地增加阅读者对相关法律问题的了解,培养阅读者良好的思考习惯,提高阅读者解决问题的能力。《电子商务法案例评析》的编写就是为了帮助读者正确理解与适用电子商务法律制度。本书分为九章,涵盖了电子商务环境中出现的诸多法律问题,涉及电子商务主体、电子合同、电子签名、个人信息保护、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保护、网络犯罪、电子支付、电子商务纠纷的解决。书中所选 80 个中外案例,真实、典型,分析具有针对性,语言精炼,表述流畅,逻辑清晰,观点准确。

该书由重庆大学法学院李晓秋副教授担任主编。本书作者及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顺序):

李晓秋:(法学博士,重庆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本书主编,负责本书的总体策划、统稿和修改,并撰写第一章及第七章案例 73;

崔建山：（重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二章；

张斌：（重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三、第四章；

远洋：（重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五章及第八章案例 75；

李玉龙：（重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六章；

张儒雅：（重庆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撰写第七、第八、第九章。

另外，编者借此一隅，一并向提及和没有提及的人致谢：在本书策划和撰写过程中给予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的重庆大学法学院的曾文革教授和齐爱民教授；本书中注明和没有注明的赋予编写人员灵感和指引的众多研究成果的作者；为本书积极收集资料的贾虹、张艳玲、张斌、崔建山、李絮灵、刘文、陈启明、胡颖、吴醒华、罗世斌、谷雨同学。囿于作者们的认识能力和研究水平，书中缺点和谬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以期改进。

李晓秋

二〇一一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电子商务主体	1
1. 朋友上载白领女自杀真相，网站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王某诉张某侵犯隐私权和名誉权上诉案	3
2. 网页对于网站有多重要？ ——深圳市某数码科技开发公司诉哈尔滨市某技术开发公司 抄袭网页案	7
3. 网站设置链接是否负有事先审查的义务？ ——宁波某通信公司诉某电视台侵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10
4. 网站无侵权故意，且已经将侵权作品从网站删除，是否还需承担 侵权责任？ ——某传媒集团公司诉中国某某集团福建分公司等著作权侵权案	14
5. 网站删去他人侵权文章后是否还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德某和高某诉北京某某网信息服务公司侵权案	18
6. 网络内容服务商未经他人许可上载作品，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 ——王某、张某、毕某等六作家诉某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 著作权案	21
7. 网络服务商停止为他人的网络实名服务是否要承担违约责任？ ——杭州某工业信息研究公司诉北京某信息技术公司技术服务 合同纠纷案	24
8. 玩家游戏装备被锁定，运营商网络是否不违约？ ——陈某诉上海某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违约案	28
9. 网络交易平台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	

2 ► 电子商务法案例评析

- 杨某诉某某网络信息服务公司发布虚假商品信息纠纷案 30
- 10. 论坛可以封杀网民的 ID 吗?
 - 单某诉上海某某论坛侵害网络“话语权”案 34
- 11. “儿子”的错,“妈妈”也有责任?
 - 某杂志社诉北京某信息公司、李某侵权案 36
- 12. 他人自杀,网络是否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 范某、门某诉张某、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相约自杀案 39

第二章 电子合同 43

- 13. 以电子邮件方式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能否反悔?
 - 黎女士告彭女士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 44
- 14. 网络用户点击下载软件就一定表示同意软件许可协议吗?
 - 杰克诉某某通讯公司案 47
- 15. 拆封许可条款是否为整个销售合同中的一部分?
 - 某数据系统公司诉某科技公司和某网络公司案 49
- 16. 最终用户的“拆封”行为是否是向软件出售者发出承诺?
 - 某软件公司诉马特案 51
- 17. 拆封授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是否有效?
 - 瑞彻诉某电脑公司 53
- 18. 缩减邮箱容量的网络格式条款合法有效吗?
 - 来某诉北京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55
- 19. 游戏规则谁说了算?
 - 某科技公司诉北京某在线拍卖公司 58
- 20. 电子“代理人”签订合同的法律责任由谁承担?
 - 某商贸公司诉某化学用品公司网络服务合同违约案 60
- 21. 网络用户不按服务协议支付网络平台使用费要承担违约责任吗?
 - 某某网络信息服务公司诉刘某拖欠网络平台使用费案 63
- 22. 网络服务合同当事人在何种情形下可以免除违约责任?
 - 某科技公司诉某网络公司 65
- 23. 合同交易第三方也要承担违约责任?
 - 应某诉某某网络信息服务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67

第三章 电子签名法 71

- 24. 手机短信能否作为证据定案?
——杨先生诉韩女士借款纠纷案 72
- 25. QQ 记录能作为证据使用吗?
——冯某强奸幼女案 75
- 26. 电子邮件的证明力大于书面证据吗?
——某科技实业公司诉庄某、姚某借款纠纷案 78
- 27. 电子邮件如果作为证据该以何种形式提交?
——王女士诉某投资公司劳动争议纠纷案 81
- 28. 冒名发送邮件者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
——薛某诉张某冒名发送邮件侵权案 83

第四章 个人信息保护法 87

- 29. 如何看待“网络通缉令”?
——高某诉北京某素质教育中心侵犯名誉权案 89
- 30. 擅自泄露他人信息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周某、李某、甘某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案 92
- 31. 名模遭谩骂, 网站能否公布博客作者身份?
——科恩诉某某网公布博主信息案 95
- 32. 如何判定网上披露他人隐私具有直接且排他的指向性?
——陆某诉黄某名誉权纠纷案 98
- 33. 利用他人的照片信息进行“网络丑星”评选是否侵害肖像权?
——臧某诉某音乐公司、某网络公司侵权案 101
- 34. 情书信息被公布上网, 法院可判赔精神损失费吗?
——陈某诉程某侵犯名誉权案 103
- 35. 博主在其博客上发表不实言论, 该担何责?
——薛某诉潘某侵犯名誉权案 106

第五章 电子商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9

- 36. 电信局能否随意变更、终止服务?
——陈某诉广东省某某市电信局违约案 110

37. 电信服务者提供者应承担哪些义务？ ——王某诉某某市电信局电脑网费案	112
38. 光缆意外断落，网络用户的损失由谁承担？ ——中美海缆意外断讯中的网络用户损失的承担	116
39. 天下有免费的午餐吗？ ——上海某某网删除免费电子邮箱争议案	118
40. 网上账户被盗而受损，网站经营者是否承担责任？ ——露娜诉某服务公司等侮辱案	120
41. 网络在线服务能否退还网民多次下载在其账户中的信用点？ ——网络用户与某信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有奖下载”纠纷	123
42. 用户可否要求发送垃圾短信者承担法律责任？ ——王某诉某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发送垃圾短信案	127
43. 网站对于免费软件的下载履行了说明的义务是否还要承担法律责任？ ——史某诉某科技有限公司、某软件有限公司等侵犯消费者权益 纠纷案	129
44. 免费邮箱变更为收费邮箱需要取得网络用户的同意？ ——许某诉某在线科技发展公司邮箱收费案	133
45. 不可思议的价格：116 元也能买汽车？ ——韩某诉某二手机动车经营有限公司网上拍卖汽车纠纷案	135
46. 网上错标价格，网络销售者能否变更撤销买卖合同？ ——崔某诉某科技公司履行合同纠纷	138
47. 虚拟财产失窃，网站要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诉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财产失窃案	140
48. 登录电子邮箱，消费者是否享有选择权？ ——赵某诉某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侵犯消费者交易选择权案	143
49. 未经手机用户同意，擅自提高短信资费是否违约？ ——陈某状告某通信总公司和某通信分公司案	146
第六章 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	149
50. 网络作品中的作者身份是如何识别的？ ——陈某诉《电脑商情报》侵犯著作权案	151
51. 共享软件下载音乐作品是合理使用还是侵权行为？	

——某唱片工业协会等诉某软件公司侵犯音乐版权案	153
52. P2P 软件设计者是直接侵权者还是间接侵权者？	
——某 28 家美国媒体娱乐公司诉某两家网络公司案	156
53. 链接也会侵犯他人著作权？	
——某十一家唱片有限公司诉某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 邻接权纠纷案	160
54. 搜索引擎能保证技术中立吗？	
——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某网讯科技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案	163
55. 未经作者同意上载他人作品应该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郑某诉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案	167
56. 流氓软件捣乱，知名网站遭殃，该担何责？	
——某网讯科技有限公司诉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及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170
57. 网站如何避免卷入侵犯著作权的纠纷中？	
——刘某诉某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173
58. 传统商业方法进入网络就具有可专利性？	
——某网络公司诉某在线书店侵害 411 专利案	177
59. 以小搏大：小公司如何用专利制胜电子商务大公司？	
——某在线拍卖公司诉某在线交易公司侵害线上拍卖相关专利案	180
60. 域名抢注中的恶意是如何认定的？	
——某家用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诉吴某商标注册为域名案	183
61. 将他人商标申请注册为域名者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某家居系统有限公司诉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ikea” 域名抢注案	186
62. “抢注” 域名不一定错？	
——某事业发展公司诉某技贸有限公司恶意抢注域名 pda. com. cn 案	190
63. 域名在法律上应该如何定性？	
——某日用品公司诉某信息有限责任公司计算机网络域名 纠纷上诉案	192
64. 傍知名域名者应当受到何种法律制裁？	
——某网络传媒有限公司诉王某侵犯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上诉案	195

65. “石头记”通用网址究竟应花落谁家?
——某珠宝企业有限公司诉某珠宝有限公司“石头记”通用
网址纠纷及商标侵权纠纷上诉案 198
66. “F1”来了, 谁将获得中文域名的使用权?
——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某车赛管理许可公司计算机
网络域名纠纷案 203

第七章 网络犯罪 207

67. 虚拟网络中可以任意编造信息吗?
——陈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破坏计算机信息
系统刑事案 209
68. 故意传播虚假信息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黄某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211
69. 制造网络病毒以牟取暴利该担何责?
——“熊猫烧香”病毒第一案 214
70. 网站制作传播淫秽物品是否应该受到刑事制裁?
——“酷美女国际乐园网”制作传播淫秽物品案 216
71. 网站为他人提供歌曲下载也会承担刑事责任?
——瑞典 BT 下载网站“海盗湾”内伊等侵犯网络著作权罪案 220
72. 黑客制作、传播“大小姐”盗号木马, 以何种罪名起诉?
——王某等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案 222
73. 制作为他人链接的黄色网站要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赵某自办黄色网站供人链接刑事案 225

第八章 电子支付 227

74. “网络钓客”来了, 用什么方法可以阻断它?
——郑某网银动态口令升级受骗案 228
75. 网络在线交易中介具有“仲裁者”身份资格吗?
——龚某与某在线交易网关于货款退还纠纷案 230

第九章 电子商务纠纷解决 235

76. 网络侵权案件的管辖地如何确定?

——甲网络销售公司诉乙网络销售公司案	236
77. 国际域名纠纷应当如何处理?	
——蒋某诉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域名纠纷案	238
78. 谁动了管辖权的“奶酪”?	
——某国犹太学生联合会和国际反种族歧视及排犹协会诉某两国 在线交易公司拍卖亲纳粹物品案	242
79. “反向域名劫持” VS. “域名抢夺”，谁解权利人之痛?	
——某有线新闻网公司诉某在线宽频网络有限公司域名纠纷案	245
80. 在线纠纷解决机制“新”在何处?	
——易趣交易 MP3 纠纷案	249
参考文献	253

第一章

电子商务主体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计算机技术飞速发展，不仅实现了网络全球化、普遍化，而且实现了其应用范围从传统文字处理和信息传递领域向商业领域的根本性转变，带来了商业运行模式的变革，开辟出区别于传统的商务模式，这便是电子商务。电子商务法律关系涉及许多领域，如民法、经济法、商法等。电子商务主体是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而出现的一个崭新概念，对它的界定和分类均有一定争议。电子商务主体是指参与电子商务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从一般意义上讲，电子商务法是民事特别法，电子商务主体属于民商事主体，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和合伙三大类。但是，电子商务主体有两方面的特殊性：第一，电子商务主体必须是实施电子行为的人，而非一般的民事主体。这是电子商务主体区别于一般民事主体的显著特征。第二，电子商务出现了一类特殊主体，此类主体专门为介入互联网提供接入服务或者为电子商务的参与者提供交易服务等。这主要指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内容提供者和网上交易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是指在电子商务中为用户提供互联网信息传输中介服

务的人。网络内容提供者是指通过互联网为用户提供信息的人。在电子商务中，专门从事网上交易平台服务的提供者被称为网上交易服务提供者，它也是网络内容提供者的一种。它们实施网络空间中的一种全新的民事主体，对互联网上开展电子商务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正是因为这种不可或缺的职能，它们往往会陷入各种纠纷之中，明确它们的地位、权利和义务，是保障电子商务安全的根本要求。

计算机网络是当今社会的基本生存工具。从一定程度上看，所有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都提供网络服务。网络服务不仅是广义上的电子商务的组成部分，也是支撑在线交易营运环境的基础。网络服务的媒介或平台是网站，设立和维护网站的既可能是专业型服务公司，也可能是普通的自然人或者社会组织。在电子商务环境中，所有的网站均具有共同的服务内容，这便是信息的收集、整理、发布、传递与存储。所以，了解网站的设立和网络服务管制方面的法律问题，以及网站在信息服务中的法律地位、义务和责任有助于对于电子商务法有着更为深刻的理解。

本章将主要从网站的设立及其法律责任、电子商务主体的种类及其法律责任等几个方面进行分析，结合精选的12个典型案例，通过对电子商务主体特别是网站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中经常遇到的问题的探讨，进一步深刻理解电子商务主体的法律责任，更好地指导我们的实践，推动电子商务有序、健康地发展。

1. 朋友上载白领女自杀真相， 网站是否承担法律责任？

——王某诉张某侵犯隐私权和名誉权上诉案^①

☞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某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王某

王某与姜某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6年2月22日登记结婚。2007年双方的婚姻开始出现问题。2007年12月29日，姜某从自己的居所24层楼高处跳楼自杀。姜某生前在网络上注册了博客并进行博客写作。在其策划自杀前2个月，加密了自己的博客，但一直没有中断博客的写作。姜某在第一次自杀（2007年2月27日）前将自己博客的密码告诉网友，并委托网友12小时后打开博客。在姜某第二次自杀（2007年12月29日）死亡后，姜某的网友将姜某博客密码告诉了姜某的姐姐姜红，姜红将姜某的博客打开。姜某的博客中记载了自己自杀前的心路历程，其中涉及了丈夫王某的姓名、工作单位地址及单位名称的信息，并将王某与案外女性东方的合影照片贴在博客中。姜某认为二人有不正当两性关系，自己的婚姻很失败。姜某的同学张某得知姜某死亡后，于2008年1月11日注册了“北飞的候鸟”网站，用于祭奠姜某。当日，张某根据姜红口述，整理成《哀莫大于心死》一文发表在《北飞的候鸟》网站上。该文章采用按照日期及时间排序的方式向读者介绍了事情发展的过程。在该文章中，姜红将姜某博客中王某与东方的照片再次进行粘贴，将王某与姜某的住所地址、王某的工作单位名称、地址进行了披露，并讲述了亲历姜某两次自杀及死亡的全部细节及过程，还表达了对王某及其家人对姜某的冷漠、刺激极其不满的态度。随后，张某在网站陆续发表了《静静的》、《心上的月光》、《青春透明如醇酒，可饮可尽可别离》等文章。

王某认为张某在其网站上刊登的这些文章严重失实，给其及家人的生活、工

^① 案例摘自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王某诉张某侵犯隐私权和名誉权上诉案民事案件判决书。